

中臺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MFR101
951114 所務會議通過
98090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10 教務會議通過
100110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21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6 院務會議通過
1050427 教務會議通過
10810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4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1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2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0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11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12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428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11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系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入學身分為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 學生具有雙重學籍身份者，應依本校「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考取本系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 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四、 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五、 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 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碩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 (一)上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二)『碩士班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系辦公室與本校註冊課務組辦理。
- 三、 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 2 學分，最多不超過 15 學分。第二

學年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 13 學分。

四、依規定修完本系碩士班所開之必修課程。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的課程，其學分認定最多以 6 學分為限。

六、修讀本校推廣教育研究所學分班學生如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前檢具相關學分證明書並填具相關表單送交教務處辦理抵免程序，其原在本校修習及格之推廣教育學分抵免需由本系審查認定之。本校研究所學分班及隨班附讀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碩士班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七、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應經系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系碩士班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本系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及合聘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可選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位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填具『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

五、論文指導教授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六、指導教授若因退休或離(辭)職等因素，未為本校所聘任，得經系務會議決議，持續擔任指導教授至學生畢業為止，或經學生同意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第七條

論文審查及其相關規定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修業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架構報告送交碩士班事務委員會審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之符合情形，更改論文題目時亦同。由審查委員會填具「中臺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題目與專業認定情形表」及「審查會議紀錄」繳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組)備查。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研究生於發表後需填寫公開發表論文說明書及公開發表之照片，交由系辦公室備查。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註冊在學者。

（二）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三）通過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所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四)已完成論文審查者。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論文原創性比對軟體分析結果，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三、碩士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為原則。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依利益迴避原則，考試委員應避免研究生或論文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3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考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學年度下學期5月31日前或上學期11月30日前。

二、口試期間：每學年度下學期7月31日前或上學期1月31日前。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實辦法第十五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

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考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考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六、學位論文除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公開者外，以公開且不延後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擬申請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必提具「博碩士論文延後或不予公開審查表」，於論文口試時由口試委員進行確認與審查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三、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正本一冊至教務處查驗，並將查驗後之論文二冊送交本校圖書資訊中心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二冊送交系辦保存，並依規定上傳論文全文至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後，同時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